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汪激清)

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汪激清，1964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职称。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、张家港市大成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商贸城总经理、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监事，张家港恒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现任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，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，本人出席共8次，其中现场方式参加7次，视频会议方式参加1次；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，本人现场方式出席2次；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；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次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以上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对2023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，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

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履职时长 27 天,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详实听取有关汇报,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。

(六) 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,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,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,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。

(一) 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

1. 2023 年 3 月 23 日,对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. 2023 年 3 月 24 日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,发表了《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,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,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,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,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,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同日还发表了《关于对外

担保、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。

3. 2023年6月12日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发表了《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。

4. 2023年6月28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发表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5. 2023年8月24日，发表了《对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6. 2023年8月25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发表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。同日还发表了《关于对外担保、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。

7. 2023年11月20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针对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

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。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，不受主要股东或者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上市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、关联交易、绩效考核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在相关的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今后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按照新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和证监会、交易所其它有关法规的要求，对照自己的工作，加深理解和认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独立董事：汪激清

二〇二四年三月